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投资基金概述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概念

什么是投资基金？简言之，投资基金是一种新型的投资方式或投资制度。完整的表达应是：投资基金是汇集不特定多数且有共同投资目的的投资者的资金，委托专业的金融投资机构进行科学性、组合性、流动性投资，借以分散与降低风险，共同受益的一种投资方式或制度。英文表示为 Investment Fund。

对投资基金的理论定义与概念的准确表述，不是很容易的事。因为投资基金的出现不过是近百年的经济现象，其内涵和外延都十分深刻与广阔。它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至今仍然在发展之中，对其定义与概念的表述也在发展之中；而且，在各个国家以及投资基金发展的不同时期，往往具有不同的认识。

投资基金最早产生于英国，当时的投资基金是广大投资者为了分享丰厚的国际投资利润并分散风险，将自身分散的众多的小额资金合聚成一笔大额基金，交给专家进行经营，所获利润，按其出资比例分配给投资人。作为一种投资方式，在英国称为投资托拉斯或单位投资信托（Unit Trust）。

日本也是投资基金较为发达的国家，它们是将投资基金纳入信托的范围，并且特别限定为证券投资信托，含义是：为了使投

投资者能够达到证券投资的目的，把不特定多数投资者的小额资金集合成巨额基金，委托专家进行分散投资，并按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

目前投资基金在欧洲、亚洲各中等发达国家也较为盛行。在我国的台湾省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在那里，它被定义为：所谓共同基金是一种汇集具有共同投资目标的投资人的资金，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借以分散风险而由投资人享受投资成果的一种制度。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要点

不论定义如何，综合各种投资基金的表述，有如下要点包含其中：

1. 共同投资。即由不特定的广大的社会投资者作为投资主体。他们为了共同的投资目标和利益要求，自愿按照一定组织形式（公司型或契约型），将各自分散的小额的资金组成具有相当规模的集合式共同投资基金，以取得在各自分散条件下难以达到的规模经济效应。

2. 专家经营。在分散条件下难以做到委托专家经营，并且经济成本也不允许，但在集合式条件下这一问题则迎刃而解。无限分散的资金积累成庞大的基金，就有可能而且也必须委托给精通投资专业知识的专家群体组织——专业的代理投资经营管理机构，遵循“受众人之托，代众人理财，科学高效运用”的宗旨，以实现最佳的投资效益，返还给投资者。

3. 组合投资。个人有限的资金难以做到组合投资，在集合投资条件下，通过专家的精心计算和策划就可能实现。组合投资的目的就是分散风险，提高效益。在集合条件下，有可能按照资产选择理论与组合投资理论进行多元化、多样化、多种类的投资来实现这个目的。

4. 共担风险。在投资基金制度下，专家经营是商人性、理性的，最终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共同承担。但这类风险除不可抗拒的情况外，总是比个体分散投资的风险小得多。

5. 共同收益。与共担风险相对应，集合投资的所有收益都是由投资人共同享受的，专家经营并不参加利润分配，只收取必要的劳务费用与适当比例的超额经营利润奖励。但这部分费用要比个人分散投资的费用少得多，而且由于集合投资的作用，在利润中所占比例也很小。

6. 证券化形态。主要是指投资基金的表现形态或媒介体。标准公募（有时也有私募）条件下，投资基金发行与流通者采取证券形态（受益证券或基金单位股份），保证了其较好的分割性与变现力。

二、投资基金的特性

通过与诸种金融投资方式的比较，能够充分显示投资基金的特性。

（一）银行信用金融投资方式是商品货币社会最主要、最普遍的投资方式。投资基金与其比较有如下特性：

1. 投资基金以专家代理经营管理方式连接投资基金的供需双方，银行则以信用中介、债权债务及自主经营方式连接资金的供需双方。

2. 投资基金以共担风险、共同收益机制处理投资基金供需双方的经济利益关系。专家代理经营不谋取双方利益，不承担经济风险，只收取代理服务费即劳务所得，无资本所得。而银行金融方式则以保证投资人利益（存款利息表示），同时又谋取经营利润（存贷款利差），并同时承担投资风险（贷款逾期或呆账，保证存款支取）为特征的。

3. 投资基金所追求的是为他人的、不固定的收益，以利润最大为目标。银行所追求的是自身的经营利润，而且是相对事先确

定的收益。所以在相同条件下，银行追求的是安全投资，事先确定的收益制约了它对风险行业的投资（如高科技产业的投资），而投资基金则相反。

4. 投资基金是以有价证券方式发行筹资的，可以在交易市场上流通变现。而银行则是以固定利率、固定时间的储蓄方式筹资的，一般情况是难以及时流通变现的（大额可转让存单除外）。

5. 投资基金不仅可以获得收益，还可以获得资本增值。而银行存款则只保证货币数量的增长，却不能保证本金质量上的增长。

总之，投资基金是商人性、劳务性质的投资方式，银行金融方式则是商业性、自我经营性的投资方式。

（二）债券投资方式是商品货币社会的投资方式，投资基金与之相比有如下特性：

1. 债券投资方式是国家、企业（包括银行）以债务方式向社会借款，投资基金则以委托方式接受社会的投资委托。

2. 债券发行主体是以自主经营方式经营债务，谋取投资利益；投资基金则是以代理方式，不谋取自身利益。

3. 债务发行主体承担投资风险，并保证债券本息的偿还，投资基金则不承担风险。

4. 债券投资主体只能获得货币数量增值，投资基金在正常情况下能得到资本增值。

5. 债券与投资基金券一样可以及时流通变现。

6. 债券与契约型投资基金券一样有偿还时间限定。

总之，债券投资方式与银行金融方式同属商业性质，而投资基金则无商业性。银行信贷方式与债券方式都缺乏公开的、民主的、专家的评价与监督制约机制，而投资基金通过经营公开、财务公开、运营机制的相互制约、流通市场的评价而受到有效代理投资的社会民主监督。

（三）股份投资是当代经济社会最伟大而又精巧的发明之一，

投资基金与之相比有如下特性：

1. 股份是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与股份制机制将股份公司资本和将要筹集的资本进行等额划分的单位标志，并以股票形式向社会发行，公司型投资基金发行单位的划分和发行方式与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基本相同。

2. 股份公司的筹资用作产业资本，投资基金公司筹资用作金融资本。

3. 社会向股份公司投资和向基金公司投资一样，都属于委托投资经营，并行使股东权力，风险与利益分配机制基本相同，流通方式也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股份公司的投资基本上是单一企业、单一类产品的产业投资，风险要比投资基金大。投资基金分散投资于各类企业股份和各类金融商品，其组合风险要比投资单一股份公司小得多。

4. 股份公司的股票一经发行，要流通只能在企业以外进行，不可退回，这种股份和封闭型投资基金公司的股份差不多，但越来越多的开放式投资基金发行的股份则随时可以要求赎回。

5. 大多数投资基金是有经营期限的，到时可以解散清偿，投资者可以收回投资，绝大多数投资基金解散时可以使投资者的资本增值，而且可随时变现。而股份公司除非破产，一般经营是无限期的。股份公司的资本增值只能在其股份上市转让中实现，而对非上市公司，投资者很难收回投资。如果在破产时可以分得剩余财产，对投资者而言也只是一种不幸，其投资资本不但没有增值，连保值也基本不可能了。

单从股份投资与基金投资关系上讲，股份投资是民众的直接投资，即单一投资，基金投资是集中民众资金对股份的间接投资，即再投资、分散投资、组合投资、复合投资。就两者的投资比较而言，显然后者优于前者。

（四）投资基金方式从本质意义上讲，应该说是委托投资方式

的一种，但它与一般信托投资方式相比又具有后者难以包容的特点。

1. 信托投资是单一主体、单一内容的委托投资，信托机构对单一委托人的资产要分别按其指令运用与管理，收益分别计算偿付，风险也由单一主体承担。而投资基金则是大众集合式信托，其资产运用由管理人公司综合运用，收益率综合计算，按出资比例予以分配，风险也由参与者按出资比例承担。

2. 由于规模经济和管理成本上的原因，单一主体的信托主要是为大额投资者提供专家服务，小额投资者则无法享受这种专家服务，而通过投资基金方式，小额投资者也可享受专家服务，并可降低服务成本。

3. 单一主体信托资产，一般都是不易分割和流通的，而投资基金则是分割成标准单位的，以有价证券方式成立的，规范化发行并可上市流通和回购的流动性较好的证券资产。

4. 信托投资业务是多样的。包括信托投资业务、信托贷款业务，还有信托租赁业务、证券业务、咨询业务、代理业务，既有金融信托投资业务，也有实业信托投资业务，还有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等业务。而投资基金业务则是单一的金融类投资业务。

5. 信托关系主要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受益人三者关系组成。投资基金关系则由发起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人四者关系组成，并且社会影响大，涉及到参与投资基金的集合群体每一分子的利益。

可以看出，投资基金是一般信托投资在其广度和深度上的扩展。无论在信托对象、运行机制上，还是在发行与流通方式、风险管理、收益分配方式上都有很大的变革与提高。

(五) 个体直接投资方式历来是经济社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投资基金方式与其比较更有其相当的特性与优越性：

1. 个体与个体合作投资在规模上是无序分散的，难以形成规

模经济效应。投资基金通过若干个体资金规范化集合，易形成规模经济效应。

2. 个体直接自我经营 由于时间上、空间上、专业技术上、信息上的限制，难以分散风险和取得较佳经济效益。投资基金则是由专家代理经营，提供专业化服务，科学地组织资金运营，显然大大优越于个体投资经营。

3. 个体直接经营在相当程度上难以做到资源的优化配置，显然难以与投资基金的社会资源的配置效果相提并论。

4. 个体直接投资难以抵抗市场上的剧烈风险，收益变动大且不稳定。投资基金则较好地体现了单个投资的互助合作关系，风险小，收益稳定。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事物的产生、发展和完善都呈现为一个过程，投资基金也不例外。自 19 世纪 60 年代投资基金在英国产生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纵观投资基金 100 多年的演变历程，大致可以分为英国时代、美国时代和全球时代三个阶段。审视投资基金的发展历史，有助于加深对投资基金的认识和了解。

一、投资基金在英国的起源

投资基金的故乡在英国。通常认为，英国 1868 年建立的“国外及殖民地政府信托”(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是投资基金的最早形态。该基金设立的宗旨是：“运用共同基金，分散投资于国外及殖民地证券，借以分散投资风险，以便中小投资者能与大投资者一样享受投资利益为目的。”该机构在伦敦《泰晤士报》上刊登招股说明书，公开向社会发售认股凭证，将募集的资金投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7 种政府债券，包括埃及、波

斯、美国、俄国等国债券，募集的资金达 100 万英镑。虽然该基金类似于股票，不能退股，也不能将基金单位兑现，认购者的权益只限于分红和派息，但因它许诺有丰厚的回报（当时为设立基金而发行的基金券固定利率 6%，投资者实际可得年收益率超过 7%；比当时政府债券利率高出一倍），且没有任何风险，故深受广大投资者欢迎。1868 年 3 月 28 日出版的英国《经济学家》杂志评论说：货币市场已经好久没有推出具有真实利益的新产品，所以“国外及殖民地政府信托”的成立将创造更多的收益，并促使市场更加活跃。

继“国外及殖民地政府信托”之后，又有一些类似的基金诞生。到 1890 年，营运的英国投资信托基金已达 101 家。这些基金有一个共同点即均以对外证券投资为目的，并以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1）当时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还很薄弱，可以作为安全投资对象的股票微乎其微；（2）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国内外债券为主，并且伦敦证券市场历史上就是一个国际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债券较多；（3）当时对外债券投资比对内债券投资相对有利，能获得更高的资本报酬。

早期的基金管理没有采取设立管理公司的形式，而是采取合作的方式，即一些投资人通过签订契约，推举出代表大家管理资金的人，代理人接受委托，但非专职地管理和运用基金的资产。直到 1873 年罗伯特·佛莱明开办了“苏格兰美洲信托”（*Scottish America Trust*）专门办理美洲新大陆的铁路投资，聘请专门的管理人对基金进行专门管理，投资信托才成为一种专门的赢利业务。基金管理公司这种机构出现后不久，股份公司形式的投资基金又应运而生。特别是 1879 年英国《股份有限公司法》颁布后，投资基金不得不脱离原来的契约形态而发展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这是投资信托史上的一大变迁。公司型投资基金的经营方式与一般企业公司相同，区别只是在于它既没有工厂，也不从事一般工商

企业的营运活动，其唯一经营对象就是投资证券和各类金融商品。但由于在制度上已经企业化，因而它多少已失去了“信托”的意味。

投资基金之所以最早在英国萌生，是有深刻的经济背景的。18世纪末，英国发生产业革命，使其一跃成为号称“世界工厂”的头号强国。随着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社会财富和个人财富急剧增加。鉴于国内投资成本日渐升高，众多的巨商大贾便将私人财产和资金转移到劳动力价格低廉的海外市场进行投资，以期获得最大的资本增值。但由于许多人缺乏海外投资知识，加之地域限制和语言障碍，因而便萌发了集合众人资金、委托专人经营和管理的设想，这一设想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支持。为扩张经济势力，英国政府特许一批达官贵人共同出资组成海外投资实体，专门聘请一批理财专家管理和运用他们的财产，同时委托律师签订文字契约以确保投资的安全与增值。这样便产生了早期的投资信托公司，以不同投资目的为号召的“信托契约”也开始陆续出现，这便是投资基金的最早形态。

二、投资基金在美国的发展

投资基金虽起始于英国，但却发展于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经济空前繁荣，国民收入急剧增长，国内外投资活动异常活跃，同时，经济活动也日趋复杂化。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投资信托制度便引入美国。1921年4月美国出现了第一个投资基金组织“美国国际证券信托”(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Trust of America)，该基金的运作与此前的英国基金基本雷同，亦为封闭基金，即基金发行在外的受益凭证数量固定不变，投资者只能市场上进行受益凭证的交易，其价格由供求关系调节。1924年3月21日在波士顿又成立了被认为真正具有现代面貌的投资基金——“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 《Massachusetts Investment

Trust) 它由哈佛大学 200 名教授出资 5 万美元组成 宗旨是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投资管理, 其管理机构是“马萨诸塞金融服务公司”(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这一基金发展到今天 资产已超过 10 亿美元, 有 85000 多个投资人。管理该基金的马萨诸塞金融服务公司目前还经营着数十个其它基金, 经手资产总额超过 150 亿美元。同以前的基金相比, 该基金的特殊性在于基金公司必须按基金的资产净值持续地出售股份给投资者或随时准备赎回它发行在外的股份。因此它被认为是开放式投资基金的始祖。

此后, 美国投资基金发展迅速, 并远远超过了英国。据统计, 自 1926 年至 1928 年 3 月间, 美国建立的公司型投资基金多达 480 家, 到 1929 年底投资基金资产高达 70 亿美元, 为 1926 年的 7 倍。但由于当时有关法律不完备, 因此随着 20 年代末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和全球股市的崩溃, 刚刚兴起的美国投资基金业遭受沉重打击, 大部分投资基金纷纷倒闭、结束营业, 少数残存者也被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认为是操纵股市而倍受冷落。此后整个 30 年代投资基金的发展一直处于低速迟缓阶段。

1940 年美国政府制定了“联邦投资公司法”和《投资顾问法》, 详细规定了投资基金的组成及管理的法律要件, 对有关财务公开、董事监事的任命、经理公司的选择以及销售和宣传方式等都做了相应规定, 从而使投资公司被置于严格的管制与监督之下, 为投资者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保护。这就为投资基金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促进了投资基金业在美国的再度兴起。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随着美国经济的强劲发展和投资者信心的恢复, 投资基金更加活跃, 基金资产规模逐年上升。1940 年美国仅有 68 家投资基金, 投资者共设立了 30 万个投资基金持股帐户, 基金总资产为 4.48 亿美元。到 1986 年, 美国投资基金已达 1843 个, 平均年增长 70%; 投资人开立的投资基金持股帐户达 4610 万个, 平均年增长 11% 投资基金总资产达 7163 亿美元,

平均增长 17%。到 1996 年初，美国投资基金达 4000 多家，总资产达 3 万亿美元。今天，每 5 个美国人中就有 1 个持有投资基金股份，每 4 户美国家庭中就有 1 户投资了投资基金。而且拥有巨额资本的机构投资者，包括银行信托部、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各种财团或基金会等，也开始大量投资于投资基金。1960 年各种机构投资者对投资基金的投资总额为 12 亿美元，1985 年便上升到 1681 亿美元，占美国投资基金总资产的比例高达 33.9%。美国已成为世界上基金业最发达的国家。

值得提出的是根据“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Glass-Steagall Act) 尤其是根据 1933 年银行业公司法的规定，银行不得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但因投资基金已发展成为一种主要的投资工具，为投资公司带来了巨额利润，因此银行也通过各种方式逐步间接地参与了投资基金业务。1986 年 6 月，联邦政府规定银行持股公司可以通过其附属经纪机构销售投资基金的股份，这意味着美国当局对银行业和基金业分门别类的管制开始放松。但银行界并未对此感到满足，继续要求准许其随意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和投资基金等各种业务。1991 年 2 月 5 日，变革美国金融业的“新一揽子方案”终于出台，该方案制定银行除从事银行业务的经营外，还可以从事其它业务，包括投资基金业务。这一改革无疑会对美国投资基金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产生巨大促进作用。

三、投资基金在全球的发展

从 50 年代起，投资基金正式进入亚洲国家和地区运作，这将意味着投资基金开始在全球发展。早在 1948 年 7 月，日本证券交易委员会就公布了“证券投资公司法”，这是仿效 1904 年美国投资公司法而制订的法案。1951 年 6 月日本又颁布实施“证券信托法案”，它奠定了现行日本投资信托的法律基础，为投资基金的发展铺平了道路。此后，除受 50 年代中期股市狂跌和 60 年代后期

经济衰退的影响而引起的暂时萎缩外，投资基金在日本发展一直都很顺利。1967年10月，日本政府修订了“证券投资信托法”，决定建立委托公司独立营运制度，并改革单位信托基金制度，从而使投资基金制度日臻完善。之后又增订了“委托管理公司对受益人的信托规定”一条。到1984年3月底，日本投资基金的净资产总额达150兆日元。目前日本已成为世界上基金投资行业最庞大的国家之一，其实力与美国不相上下。

香港的投资基金产生于60年代初。1960年香港成立第一个单位信托基金，该基金期限为10年，受托人为汇丰银行。1969年又设立了海外投资基金。由于当时正值香港股市攀升时期，因此该基金一度倍受投资者青睐。但随之而来的70年代初的股市风潮，使刚起步的基金企业遭受巨大挫折。1978年6月，香港政府颁布实施“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为香港基金企业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监管制度，致使投资基金数目和资产总值都有大幅度上升，新的基金不断涌现。1980年香港只有69个基金，到1987年基金数量便增加到504个，8年中增长幅度为7.3倍，平均每年增加91%。到1987年底，由于香港政局稳定，没有外汇管制、法制健全、税率低，以及银行业、律师业和会计服务的高效率等因素的综合作用，基金经理数目达到35个，资产总值高达106亿美元，已成为日本以外亚洲最大的基金管理中心。日本主要为当地投资者服务，香港主要经营国家基金，为整个亚洲地区提供基金管理服务。

泰国的投资基金制度建立于70年代中期。1975年3月泰国政府特许设立了一家投资基金公司，负责管理和操作国内外的各种投资基金。1977年4月，由该基金公司参与设立的第一个投资基金——永盛基金（Sinpinyo Fund）宣告成立。以后几年该国又分别设立了几个投资基金，既有国内基金，也有国家基金。为了加快通过投资基金利用外资的步伐，泰国政府采取包括放宽外国

人通过投资基金投资泰国股票的限制、放宽投资于投资基金所得收益汇出的限制、减免投资于投资基金的税收、增加投资基金的销售渠道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从而促进了投资基金 80 年代末的空前发展。到 1990 年底，泰国投资基金总资产达 10 亿美元，仅国家基金就有 20 多只。

台湾投资基金的发展起始于 1983 年。进入 80 年代后，台湾游资过剩，大多数投资者缺乏适当的投资工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健全证券市场，台湾当局所谓“证券管理委员会”1983 年相继颁布了“证券投资信托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信托事业管理规则”、“华侨和外国人投资证券及结汇办法”并于 10 月批准成立了第一家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经营投资基金业务，并在欧洲发行台湾基金 (Taiwan Fund)。此后到 1986 年，“证监会”又依照标准陆续批准成立了光华、建弘、中华投资信托公司。每家公司均从在境外市场发行国家基金开始，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后才被批准在境内发行基金。到 1992 年 9 月底，4 家公司共计募集发行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28 种，其中国外募集投资于境内市场的有 6 种，境内募集投资于国外市场的有 4 种，境内基金有 18 种。同期这些基金的净资产合新台币 824 亿多元。与此同时，台湾当局还设立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批准其引进国外投资基金，供岛内投资人选购。1988 年，上述四家证券投资信托公司又分别推出了面向外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基金，这标志着台湾投资基金业基本框架的形成。

60 年代后，亚洲其它国家的投资基金也开始出现和发展。例如印度 1960 年引入投资基金，1961 年国内投资基金数目就多达 1203 家。到 1990 年底，韩国共有 14 个国家基金，基金投资者占总人口的 10%，而作为投资基金发展大国的美国，这一比率也不过 25%。此外，南美一些国家（如智利、巴西等）投资基金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也开始获得一定程度的发展。以上情况说明，投

投资基金已从最初单位的个人理财工具转变为大众化的投资新方式，并成为国际资本流动的一条重要渠道和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发展本国经济的有效形式。投资基金之所以能在近 50 年时间内获得如此快速的成长，固然与各种外部因素（如市场经济的成熟与发展、贸易自由化浪潮的冲击、以电子计算机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的推动等）密切相关，但从投资基金本身看，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这种投资工具适应了发达市场经济的要求，它具备其它投资工具所没有的独特优势，即投资者个人可以通过投资基金在证券市场中或金融市场中进行投资，这比独立的个人投资要安全得多，因为投资者可以将风险作最大程度的分散。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性质和特点

投资基金作为一种大众化的投资工具，具有其内在属性和特点，只有了解这种属性和特点，才能更好地把握和认识投资基金的全貌。

一、投资基金的性质

投资基金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考察：

1. 投资基金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它存在于投资者与投资对象之间，起着把投资者的资金转换成金融资产、通过专门机构在金融市场上再投资，从而使货币得到增值的作用。对投资者来说，他并不直接控制自己所出的资金在金融市场上的具体运作，而是通过购买投资机构发行的股份或投资受益凭证，把自己资金的投资使用权委托给投资机构，由投资机构进行实际操作，投资者只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并承担投资风险。因此，对投资者而言，投资基金实际上是一种再投资。由于投资基金是这样一种由一方出资、另一方管理和投资的金融投资形式，所以投资者与投

资机构之间也就因资金的这种现实联系而荣辱与共。如果基金投资赚了钱，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单位就会溢价，即投资者也可赚钱；如果基金投资蚀了本，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单位就会缩小，即投资者也会蚀本。

2. 投资基金是一种长线投资工具。因为多数基金都要收取首次购买费作为基金机构和中间人的佣金，有的还要收取投资及财务费或赎回费。两项相加，大约要占投资额的 5%—7%。所以，投资者不能随意撤回自己的投资，即使基金在投资与赎回之间的短暂期限里赚了钱，但若立即赎回，所赚的钱也会被佣金等费用支出所抵消。因此，投资基金投资的时间都比较长，一二年为短线投资，三四年为长中线投资，五至十年为长线投资。

3. 投资基金是一种“钱生钱”的投资方式，即把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聚起来投资获利，起到“钱换钱”的作用。就此而言，它与期货交易相似。因为期货交易也是买卖双方通过商品交易所进行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某一特定品质、规格商品的标准合约交易，达到套期保值和套期图利的目的，对于投机者来说是获得一种差价。然而，投资基金又与期货交易有着明显的不同，表现在：（1）期货交易对于生产者来说是企图避免价格风险。通过整期达到保值目的，而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则是为了通过投资在未来取得一定的资本报酬。（2）期货市场上投机者的行为多为短期行为，投资基金的投资则一般着眼于中长期投资。（3）期货合约并不是一种有形的证券，甚至不是一种有形的票据，它只是交易者根据自己的意图采取的一种决定，不具有内在的固有价值，而投资基金发行和交易的基金券则是一种有价证券，是一种代表投资者有权获得利益的书面凭证，持有者可以凭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一定的货币收入，因此是一种具有“内在价值”的现实资产。（4）期货交易在一定条件下必须进行实物或现金的交割，投资于投资基金则不存在这一问题。（5）期货合约的拍卖交易在商品交